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经讨论研究认为：

(1)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初步拟定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7,335,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 18,733,500 元；同时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7,33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87,335,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4,670,000 股。

(2) 公司近三年（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3.0 亿元—3.1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3) 公司 2011 年业绩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165 万元 - 12,97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0%-60%。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4 亿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21,000 万元，偿还 12,950 万元银行贷款及 8,0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以上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的持续

性和稳健型。

基于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预计：201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5)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初步讨论并通过，认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其中 7 名参会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7/9。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最终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告。

备查文件

《董事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及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